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犍府公〔202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川府土〔2024〕187 号），同意犍为县人民政府征收犍为县孝姑镇红久村 7、8、9、10、12 组，龙孔镇黎明村 6、9 组集体土地 16.4179 公顷，现将本次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

- （一）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川府土〔2024〕187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 （四）批准用途：犍为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和地类

-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位置：犍为县孝姑镇红久村 7、8、9、10、12 组，龙孔镇黎明村 6、9 组。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批准征收土地共计 16.41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571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7227 公顷，林地 11.7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22 公顷），建设用地 0.5608 公顷。（各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情况详见附表）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安置方式

被征地人员实行社保安置或货币化安置，房屋实行货币化拆迁补偿安置。

四、公告方式、时间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村、组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孝姑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二)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益人对该批复不服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犍为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犍为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犍为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孝姑	红久	7	1.0616	1.0507	0.2740	0.7696	0.0071	0.0109	
		8	5.8710	5.7788	1.8346	3.8392	0.1050	0.0922	
		9	0.7638	0.7638	0.0856	0.6383	0.0399		
		10	3.2240	3.0914	0.5462	2.4589	0.0863	0.1326	
		12	0.0260	0.0260		0.0260			
龙孔	黎明	6	3.3177	3.0634	0.7220	2.2248	0.1166	0.2543	
		9	2.1538	2.0830	0.2603	1.7454	0.0773	0.0708	
总计			16.4179	15.8571	3.7227	11.7022	0.4322	0.5608	